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董事为方亚弟、王颖燕、杨骏、吴亿能和张函，方亚弟为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免去方亚弟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冯骏为公司董事长。

（二）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冯钧先生，1969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毕业，现任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职于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市松江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国资委和控股股东任命，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影响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此次董事发生变动不会影响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